

#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學生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、自行車

## 車輛停放申請暨管理辦法

110.01.07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基於學生騎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、自行車通學，為維護校區秩序及學生騎車安全，減少交通事故，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規律為目的。

### 二、申請時間及對象：

(一) 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申請停放，班級申請期限至開學後一週為原則，逾時則於每月1至5日由個人提出申請，經申請審查合格之學生製通行證後准予停放。

(二) 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，則由總務主任、生輔組長及承辦人員審查通過得以辦理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、自行車停放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
#### (一) 排氣量150cc(含)以下機車、電動機車：

1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2. 凡年滿18歲且持有機車個人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。
3. 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之強制保險證。
4. 車輛不得改裝。
5. 均需佩戴合格機車用安全帽。
6. 附件一申請表(家長須親筆簽名)。

#### (二) 電動自行車：

1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2. 個人持有檢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(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)。
3. 車輛不得改裝。
4. 均需佩戴合格機車用安全帽。
5. 附件二申請表(家長須親筆簽名)。

#### (三) 自行車：

1. 以班為單位統一申請：每學期初由總務處發調查表交由各班登記，俟由總務處統一分發停車位號碼牌。

### 四、實施辦法：

1.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，(機車、電動機車須向教官室承辦教官提出申請審核通過)，再由總務處酌收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停車場地維護費每人110元，自行車每人45元後領取「識別貼紙通行證」，通行證統一黏貼於車牌左上角明顯可見處、腳踏車貼於後輪蓋以資快速識別，不按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，初犯者提醒，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處理。另學生騎乘車輛行駛於校園內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。
2. 車輛進出入校區統一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，進入校區後依校內速限每小時15公里慢行至機車停車棚依規定停放在車號之停車格，並保持車輛停放整齊環境清潔。
3. 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，不負保管責任；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，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4. 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，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。違規者，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；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，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。
5. 校園內自行車騎乘，僅開放上、放學時校門口至自行車停放專區之區間(入校注意車速及行人)，其餘時間及場地均不得騎乘(嚴禁於運動場、教學區大樓間騎乘)。
6. 禁止有危險騎乘、雙載、疾駛、嬉鬧或蛇行等行為。
7. 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，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光華高中學生機車、電動機車入校停放申請表								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	
牌照號碼				車位編號 (承辦人填寫)			貼紙編號 (承辦人填寫)	學年度 第 學期
居住地址								
請詳閱說明暨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，(機車、電動機車須向教官室承辦教官提出申請審核通過)，再由總務處酌收機車、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停車場地維護費每人 110 元, 自行車每人 45 元後領取「識別貼紙通行證」，通行證統一黏貼於車牌左上角明顯可見處、腳踏車貼於後輪蓋以資快速識別，不按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，初犯者提醒，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處理。另學生騎乘車輛行駛於校園內 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。</li> <li>2. 車輛進出入校區統一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，進入校區後依校內速限每小時 15 公里慢行至機車停車棚依規定停放在車號之停車格，並保持車輛停放整齊環境清潔。</li> <li>3. 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，不負保管責任；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，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4. 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，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。違規者，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；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，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。</li> <li>5. 校園內自行車騎乘，僅開放上、放學時校門口至自行車停放專區之區間（入校注意車速及行人），其餘時間及場地均不得騎乘(嚴禁於運動場、教學區大樓間騎乘)。</li> <li>6. 禁止有危險騎乘、雙載、疾駛、嬉鬧或蛇行等行為。</li> <li>7. 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，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內容，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!      學生簽名：  申請日期：</p>							
家長同意欄	<p>茲同意本人子女騎機車或電動機車通學，並將要求子女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，請准予依管理辦法申請入校識別證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學校對子女違規行為之處分，並取消車輛入校停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名：</p>							

審核欄		
導師：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
總務處承辦人員		

請檢附資料黏貼處

學生駕照正面影本 (黏貼有個人資料的那一面即可)	使用車輛行照影本 (黏貼有車輛資料的那一面即可)
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之強制保險證影本 (黏貼有車輛資料那一面)	

